

№ 20183949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土字〔2021〕234号

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190批次 实施方案的请示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我市上报的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（国土资函〔2016〕465号）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8〕49号）。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现申请沈阳市2019年度第190批次实施方案。申请用地3.6878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3.6878公顷（含耕地3.6878公顷）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我市及皇姑区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侯晓杰、王智，联系电话：23239555、23236537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5日 印发